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9年7月20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发〔2019〕8号·····(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56号·····(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规划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57号·····(1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生态保护办法(暂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58号·····(11)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59号·····(13)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0号·····(1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1号……………(23)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2019年度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2号……………(26)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

忻政办发〔2019〕63号……………(2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4号……………(33)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耕地开垦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6号……………(44)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7号……………(4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立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8号……………(56)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9号……………(58)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忻州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发〔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忻州市地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地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管理标准化、规范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交往的需要,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8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凡涉及地名的命名、更名,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等内容,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是指:

(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包括山地、丘陵、平原、高原、山(梁、口、坡、峰、洞、谷、崖)、关隘、江、

河、湖、溪、沟、泉、瀑布、草原、洞穴、滩涂及地形区等名称;

(二)行政区划和基层自治组织名称,包括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称;

(三)居民地名称,包括城镇、居民区、区片、街路巷、楼群(含楼、门号码)、建筑物、自然村、农林牧渔区、开发区、工业区、矿区等名称;

(四)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包括台、站、港、场、桥梁、隧道、水库、堤坝、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企事业单位等名称;

(五)其他具有地理意义的名称。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地名的管理、地名标志的设置、地名文化的挖掘与保护、地名公共服务等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地名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制度。各级民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地名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市民政部门负责市辖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地名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地名管理工作。市辖区民政部门协助市民政部门做好市辖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除市辖区城市建成区外的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各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

其他部门涉及市辖区城市建成区、市辖区地名管理职能划分的,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

各级民政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

(二)指导、监督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

(三)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登记和报批工作;负责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处理与使用,向社会公布重要标准地名;

(四)检查、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地名的推广使用;对专业部门使用的地名实行监督和协调管理;

(五)负责地名标志规划、设置(含门牌编码、安装)等管理工作;

(六)健全和管理地名档案,建立本级行政区域地名数据库,开展地名信息服务;

(七)组织编纂和出版标准地名书刊和地图,审查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密集出版物;

(八)依法查处地名违法行为;

(九)承办本级政府交办或授权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不断完善

地名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地名命名、更名论证制度。

市、县两级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民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宣传部、档案局、史志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地名管理工作中,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等工作机制,听取公众和专家的意见。涉及面广、影响大的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勘察、专家咨询、论证以及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等形式。

第七条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地名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接受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市辖区城市建成区市政公用设施的命名、更名,由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民政部门,按程序办理。

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宣传部、档案局、史志办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地名管理及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委:在计划立项及审批基建项目中凡涉及到地名命名、更名的,应督促建设单位将拟命名的名称报同级民政部门,凭民政部门认定的标准地名办理有关手续。

教育局:负责对本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

的学校名称进行标准化处理,协助开展地名正字读音的标准化处理。

公安局:在办理户口、身份证件等手续时,应按标准地名办理有关手续;在道路两侧设置交通标志时,应使用标准地名。

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保障地名管理所需经费。

自然资源局:将标准地名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和涉及城乡各类地名命名、更名有关事项时,应邀请地名管理部门参与规划方案会审;督促新建、改建居民区、大型建筑物、道路、桥梁等工程项目建设部门和单位在规划建设时向民政部门申报标准地名。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变更、发放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时,所涉及的地名应使用标准地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变更和产权证发放等相关事项时,应使用标准地名。负责林地等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申报和地名规范化使用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审批住宅区、非住宅区等项目时,查验申报单位经同级民政部门认定的标准地名;对各类住宅区、非住宅区的竣工验收,应将地名标志的设置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城市管理局: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城区地名标志的日常维护管理。

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设施中的道路、桥梁、公交、公路站(点)等名称的命名申报;在道路两侧设置交通标志时,应使用标准地名;按照标准地名设置和管理公交、公路站(点)等交通标志;按照标准地名编辑出版邮政编码簿等通信资料,涉及地名的,应报送同级民政部门认定。

水利局:负责水库、河道、渠道、堤围、闸坝、电排灌站等地名的命名申报和地名规范化使用工作。

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物古迹、纪念地等文化地名的命名申报和地名规范化处理工作。负责对本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旅游地名称,按程序命名、更名;指导旅游地名称的规范使用工作;协助推进地名信息化服务。

市场监管局:在审定企业名称时,其组织形式涉及中心、城、广场等通名的,应与同级民政部门沟通认定标准地名;户外发布广告涉及地名的,必须使用标准地名。负责对地名设标和地名信息服务中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统计局:协助做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工作,提供地名数据库建设和地名信息化服务相关的数据资料。

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地名法规,媒体及时公布标准地名;对未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地名,不予广告宣传。

档案局:指导同级民政部门的姓名档案管理工作。

史志办:协助地名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和更名

第八条 地名管理应从我市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尊重历史、照顾习惯、标准规范、体现规划、通俗易懂、好找易记”的原则,按职责权限报经批准。

第九条 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在编制、修订建设规划时新提出的各类地名名称,应报送同级民政部门进行认定。

第十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有

利于人民团结;

(二)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理或者经济特征,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三)除纪念性地名外,不以人名命名地名;一般不以企业名称命名地名,但商标专用权人以该商标为自有建筑命名的除外;不得使用外国地名读音或者外国语读音命名地名;

(四)乡、镇、街道办事处名称应与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居民点和街道办事处所在街巷名称统一;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应与当地地名统一;

(六)新建和改建的居民区(楼)、街路巷、大型建筑物等,在规划建设时,应先予以命名,且名称须与建筑规模、使用功能、环境等因素相协调;

(七)地名命名应使用国家确定的规范汉字,原则上不得使用生僻字、同音字和字形容易混淆的字,禁止用自造字、已简化的繁体字和已淘汰的异体字。

第十一条 下列名称不应重名或同音:

(一)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

(二)一个县(市、区)内乡、镇、街道办事处名称;

(三)一个乡、镇内的村委会、自然村名称;

(四)一个城镇内的街路巷、居民区(楼)、广场、桥梁名称;

(五)国内著名的、省内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第十二条 地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含义庸俗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

予以更名;

(三)因自然变化、行政区划调整和城市建设而消失的地名,应当及时废名;

(四)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可改可不改的或当地多数群众不同意更改的地名,不得更改。更改地名应随着城乡发展与建设,逐步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按下列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村委会和居委会名称,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出报告,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审批后,抄送市民政局备案;

(二)涉及本市与周边设区的市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更名的,由民政部门与相关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协商一致,经本市与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涉及本市两个县(市)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更名的,由相关县(市)民政部门提出意见并协商一致,经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水库、堤坝、名胜古迹、公园、纪念地及旅游地等名称的命名、更名,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申报地名命名、更名时,应填写由忻州市民政局统一印制的《忻州市地名命名、更名表》,并将命名、更名的理由及拟废止的旧名、拟采用的新名及其含义、来源等一并说明;

(六)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负责将本条第(一)至第(四)项认定通过的部分重要标准地名在媒体

上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市辖区城市建成区、各县(市、区)门牌编码工作分别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门牌号码使用单位和个人,因拆迁、合并、分设等原因导致门牌号码变动,需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门牌号码注销、申领等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命名、更名的地名信息,同时抄送同级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邮政、测绘与地理信息等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地名作为社会共享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编制、变更楼门号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街路巷、居民区、标志性建筑等名称进行冠名。

第三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地名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规定,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数据库,及时更新地名信息,保证地名信息的真实、准确。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名信息协作,实现地名信息资源共享,向社会提供地名信息服务。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及个人,在以下范围使用地名时,均应正确使用标准地名:

(一)公文、法律文书;

(二)各种地名密集出版物:包括报纸、书刊、教材、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簿、交通时刻表、工商企业名录、广播、影视节目等;

(三)各类地名标志牌、交通指示牌、景点指示牌、公共交通站点牌等;

(四)办理户籍、邮政业务,进行工商、税务、土地、房产登记及制作各类证照等;

(五)标有地名的商标、牌匾、广告、印信等。

第四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界位、街巷、楼群(含楼、门号码)、居民区、自然村、道路、桥梁、纪念地、游览地、台、站、港、场以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必要的地方应当设置地名标志。

第二十二条 地名标志、标识、布局、样式、规格、书写内容、图形符号的设计、技术标准、制作和设置,要按照国家标准 GB17733—2008《地名标志》执行,并符合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和维护。

(一)地名标志的设置,以方便群众出行、体现指位功能为标准;

(二)市辖区城市建成区、各县(市、区)道路、楼群、住宅区(楼)及其内部道路、楼门牌等地名标志分别由市、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设置和维护,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公安、财政等部门给予配合协助和维护;

(三)公路沿线的桥梁、隧道、涵洞、指路标志牌、地名牌等标志,由交通运输部门设置和管理;公路上的县界标志由公安交警部门设置管理;市境内铁路沿线地名标志,由管辖的铁路主管部门设置和管理;各专业部门所管辖的台、站、港、场、水库、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等地名标志由各专业主管部门设置和管理;

(四)属于市政公用的道路、广场、绿地、桥梁、隧道、涵洞、指向牌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和维

护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也可以采取受益单位出资或从工程预算列支等方式筹措;已建成的楼群、住宅区(楼)及其内部道路、楼门牌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维护费用,由本级财政拨款;新建楼群、住宅区(楼)及其内部道路、楼门牌等建筑的地名标志所需设置、维护、管理等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五)其他地名标志由有关单位按业务管理权限负责设置和维护;

(六)地名标志需要移动或拆除的,应当事先向当地民政部门报告。

第五章 地名档案管理与公共服务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名档案的管理,建立地名档案,负责收集、整理、保管、统计、更新和完善地名档案及相关资料,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建立地名数据库,并及时维护更新地名数据库信息。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设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并向社会无偿提供地名信息查询服务。

第六章 历史地名保护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地名是指1949年10月1日前形成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地名。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地名保护工作的领导,鼓励和吸纳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历史地名保护和研究,并在政策等方面予以保障

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历史地名保护应当坚持合理使用、注重传承的原则。对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在用地名的更名,应当严格控制。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不再使用的地名应当按照地域就近原则优先恢复启用。未被恢复启用的,应当采取挂牌立碑等措施加以保护。

第二十九条 对历史传承悠久、具有纪念意义或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名应予以保护,并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相衔接。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历史地名的研究、保护和宣传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民政部门按《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地名标志为国家法定的标志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遮挡、污损、毁坏。地名标志需要移动或拆除的,应当事先向当地民政部门报告。损坏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对偷窃、破坏地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0日起施行。

附件：

忻州市地名命名、更名表

忻州市 县(市、区) 编号

标准名称	汉字		类别		
	汉语拼音		地理座标	北纬	
拟废止的旧名				东经	
命名、更名理由					
拟采用新名的来历含义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56号

忻府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水平,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忻州市中心城区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园林绿化建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建设。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管理忻州市中心城区(北至忻阜—忻保高速,南至牧马河,西至九龙岗边山地区,东至北肖村)的城市园

林绿化建设。忻府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城市管理区域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

第五条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实施按投资主体划分,公共财政投资的项目由政府组织实施,其他投资的项目由投资方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第七条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管理要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 住建部门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具体实施。

第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实施,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条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和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住建部门应加强本辖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工程质量和诚信行为动态监管体制,负责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规划区生物多样性 保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57号

忻府区、定襄县、五台县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规划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规划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物多样性,是指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含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

第三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持续利用、公众参与、惠益共享、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忻州市规划区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负责监督管理,应当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规划区范围包括忻府区全部行政管辖区范围、五台山机场控制区、坪上引水工程输水管道两侧20m、坪上引水工程水泉湾水源地周边5km²范围。

第五条 住建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中应当坚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原则,积极推广本地植物资源,合理引进优良植物资源,建立植物多样性体系,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质量。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资源利用效率高、对生物多样性资源影响小的技术、工艺或者方法,防止、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对所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公民应当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抵制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行为。

第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舆论监督和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营造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忻府区、定襄县、五台县人民政府和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实施综合管理。

自然资源、农业、水利、住建、城管、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要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编目工作,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制度和预警预报机制。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联合执法机制,根据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工作需要实施综合行政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损害者担责、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

第十一条 财政要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投入力度,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等。同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信息共享、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协同联动等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权限和程序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负有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职不到位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生态保护 办法(暂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58号

忻府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生态保护办法(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生态保护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忻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北至忻阜—忻保高速公路,南至牧马河,西至奇村及九龙岗边山地区,东至北肖村)范围内生态保护、土地利用、开发建设等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忻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的生态保护、建设和管理,坚持保护优先、分级管控、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由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忻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生态保护相关事宜。

市生态环境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维护忻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生态保护的责任主体,负责规划区内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并按照职责组织协调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查处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做好忻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生态保护工作:

(一)生态环境部门按权限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提出规划区生态保护意见和方案;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规划区内项目管理;

(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生态保护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监管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依法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负责依法对规划区内的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等进行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四)财政部门负责将生态保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五)水利行政部门负责依法对规划区内河道、水库、滩地、灌渠、地下水资源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滩地等进行统一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六)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依法对规划区内农业、城市建设等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七)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规划区内生态保护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有权举报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负有城市生态保护管理职责部门履职不到位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 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产业扶贫进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格认定和管理,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制度的通知》(国开办〔2017〕62号)、《山西省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8〕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以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科技、乡村旅游及电子商务等为主业,或以贫困地区劳动力为就业主体,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增收,在规模和带贫减贫能力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扶贫开发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和

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定与管理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建立精准带贫减贫机制为导向,以贫困人口参与共享为标准,实行认定与取消相结合的竞争淘汰机制。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报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管理有序,资信良好;
- 2.固定资产300万元以上,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及质量管理标准,扶贫项目符合

脱贫攻坚规划;

3.企业积极履行扶贫责任,通过发展产业自觉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包括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打工就业、流转贫困户土地经营权参与产业化经营、整合扶贫和涉农资金投入项目形成资产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与贫困户签订长期稳定(2年以上)的带贫减贫合同或结对帮扶协议书等形式;

4.企业辐射带动农户200户以上,其中贫困户占60%以上。企业通过产业化经营取得的扶贫收益或分红,应通过设立公益岗位、开展公益事业、奖励补助等方式分配给贫困村集体或贫困户共享;

5.取得县级扶贫龙头企业资格。

第五条 申报市级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2.固定资产30万元以上,从事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休闲农业;

3.辐射带动贫困户30户以上或贫困户占社员比例60%以上且能增收;

4.取得县级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格。

第六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引导和支持“百企帮千村”的企业参与认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注册地县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①申报表;②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上一年度财务报表;④信用等级证明(企业);⑤县级扶贫部门提供的企业和合作社带动贫困人员名册和利益联结证明资料,包

括带贫减贫合同或结对帮扶协议、收入证明等资料。

第八条 审核。县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根据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条件,对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对其生产经营状态和带动效果进行现场核实。审核结果在政府网站和带动人口户籍所在地行政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市扶贫开发主管部门。

第九条 认定。市扶贫开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县级推荐的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公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将审定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印发忻州市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文件。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认定的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扶持政策。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到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帮助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增收。鼓励扶贫协作等社会帮扶项目和资金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各县可结合实际,出台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策和办法。

第五章 监测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要建立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县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对扶贫

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带贫减贫等有关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并将监测结果于年底前上报市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对享受支持政策但没有履行带贫减贫责任、违规或违法经营、损害贫困群众利益的企业和合作社，一经发现，市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取消其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格，收回牌、证，将其列入“黑名单”。县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追回所享受的扶持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四条 认定工作本着成熟一批、认定一批的原则进行。申报认定的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取消其资格；尚未认定的取消申报资格。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更改名称需要重新确认的，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材料，报市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第十五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扶贫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和管理工作的监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在扶贫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认定和兑现奖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行为。坚决查处套取挪用扶贫资金或借扶贫名义进行权力寻租、勾结套利等行为，一经发现，对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省、市办法，制定本地区扶贫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县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有序开展县级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在县级认定工作完成后开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忻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2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方案》),促进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和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的配套制度建设,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行政执法机关权力运行监督的制约机制不断健全完善。2020年,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

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1.建立健全制度。制定忻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编制并公开本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建立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制度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统一规范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强化事前公开。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机构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情况,及时梳理确认并公布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本机关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公布执法(监督)人员姓名、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年度抽查计划等内容;依据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和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委公务员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3.规范事中公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

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主动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4.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建立健全制度。制定忻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市司法局、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的本系统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和要求，制定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办法，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完善文字记录。要严格使用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研究制定的本系统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突出行政执法的重

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全面准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3.规范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记录内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集中设置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4.完善案卷管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案卷管理制度和制作标准，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执法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严格执行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储存、监管等要求，确保记录规范。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数字化信息档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5.发挥记录作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健全完善制度。制定忻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

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规范和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 明确审核机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5%。（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委公务员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3. 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要充分吸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的意见建议。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探索建立本系统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4.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和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事项，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5. 明确审核内容。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

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存在乱罚款；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6. 规范审核流程。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的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7. 明确审核责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执法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三、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一）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托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依托市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执法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二)推进信息共享。依托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认真梳理各类行政执法基础数据,推动建立全市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储存、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三)强化智能应用。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裁量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四、组织实施

(一)安排部署(2019年6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建章立制(2019年6月—10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制度、清单、目录、服务指南和流程图。

(三)全面实施(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严格、规范推行“三项制度”,突出问题导向,大胆改革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总结评估(2020年11月—12月)。2020年11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对本县(市、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

作情况进行总结,探索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执法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同时,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督促,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牵头,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全面落实。

(二)压实工作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执法部门要认真对照《忻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任务分解推进表》(附后),主动作为、对标领责、责任到人,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按时间节点如期完成。

(三)加强队伍建设。大力推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建立健全执法队伍管理制度,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四)保障经费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市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分类制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执法装备需求报

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收缴、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收费和罚没收入必须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五)开展宣传培训。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推动以案释法,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

(六)强化督促检查。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市督察内容,纳入法治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强化督导督促力度。严格考核奖惩,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要严肃追问责。

(七)注重工作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立足我市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工作实际,与市委部署的“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紧密结合起来,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力求实效的工作举措推进各项工作。

忻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任务分解推进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任务分解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	制定出台忻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明确执法信息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规范信息公示内容标准和格式。	市司法局	2019年7月
2			制定出台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明确执法信息公示内容、范围、载体、程序、时限、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2019年9月
3			建立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制度	确保各类公开信息准确有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8月
4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及时统计掌握各类行政执法事项开展情况和执法总体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2019年9月
5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强化事前公开	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名录	梳理确认公布本级行政执法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	2019年7月
6			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审核确认行政执法人员。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7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		
8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	明确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具体操作流程。		
9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公布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		
10			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明确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	2019年10月	
11	统一公开各类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	各级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公示,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维护。	各级人民政府			

1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规范事中公示	执法活动中出具执法文书	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13			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主动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国家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按要求着装和佩戴标识。			
14			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	政务服务窗口明示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种类、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等信息。			
15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加强事后公开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	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16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向社会公示。			
17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	制定出台忻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明确执法全过程记录形式、内容、载体、储存等要求。	市司法局	2019年7月	
18			制定出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结合实际,明确全过程记录具体形式、内容、载体、储存等内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2019年8月	
19			建立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实现记录信息实时调阅。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		规范文字记录	制定行政执法行为用语指引	规范本部门、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行为用语指引。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0月	
21			制定各类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规范本部门、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22			规范开展文字记录	严格按照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开展执法记录工作,突出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3		规范音像记录	提出音像记录设备配备需求	提出本系统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和标准。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2019年7月	
24				制定出台音像记录	明确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标准要求。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2019年9月
25				设备配备实施办法 制定出台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办法	明确各类音像设备使用、管理、监督要求。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0月
26	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明确音像记录事项、记录内容、关键环节、记录方式、记录现场。			
27	建设音像记录场所			坚持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和适量够用的原则,在一定区域内集中设置询问室、听证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执行	
28	规范开展音像记录			严格执行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储存、监督管理等要求,规范文明开展全过程音像记录。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29	完善案卷管理			严格执行案卷管理制度和制作标准,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执法文书的制作、使用和管理。推动形成数字化信息档案。			

30	全面推行全过程记录制度	发挥记录作用	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作用	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31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健全完善制度	制定出台忻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明确审核主体、范围、内容、程序和责任。	市司法局	2019年8月
32		制定出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明确重大执法决定审核主体,细化审核范围、内容、程序,明确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2019年10月	
33		明确审核机构	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5%。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9月
34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要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进行研究,充分吸收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建议。		
35			建立本系统内法制审核人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	实现本系统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2019年10月
36			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8月
37		鼓励参加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建设。			
38	明确审核范围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并动态调整。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9月	
39	明确审核内容	明确、细化审核内容	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长期执行	
40	规范审核流程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明确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载体、时限、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9月	
41	明确审核责任	制定出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42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推进山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依托忻州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长期推进
43			推进信息共享	推动建立全市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储存、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44			建立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归集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信息,并实现与上级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接。		
45		加强行政执法智能应用	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	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用,聚焦争议焦点,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实现执法指导案例的规模化和即时化。		

备注:各部门在执法工作中,法律法规规章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考核责任制,科学合理设定招商引资考核体系,引导各县(市、区)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不断推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區管委会。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为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大项目引进情况和其他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包括签约项目完成率、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新开工项目投资规模完成率;重大项目引进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高新技术类项目、技术创新项目和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落地项目;其他招商引资工作包括招商引资活动开展、数据录入、信息报送和招商项目包装策划工作。

第四条 考核采用分项计算、累计得分制。采取数据报送、数据审核、抽样调查、综合评价、公布结果等程序和方式进行。

第五条 考核计分公式及分值

(一)签约项目完成率分值(5分)

签约项目任务完成率分值 = 当年签约项目总投资金额 / 当年签约项目目标任务金额 × 5

签约项目完成率超额完成的,每超出 10%加 0.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二)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分值(30分)

项目开工率分值 = 当年开工率 / 当年目标开工率 × 30

当年开工率 = 当年签约并开工项目个数 / 当年签约项目个数

当年开工率超额完成的,每超出 5%加 0.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三)新开工项目投资规模完成率分值(20分)

新开工项目投资规模完成率 = 当年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 当年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标计划总投资额 × 20, 本项分值最高分不超过 20 分。

(四)资金到位率分值(20分)

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到位率分值 = 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当年到位资金额 / 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目标到位资金额 × 15, 本项分值最高分不超过 15 分。

其他项目资金到位率分值 = 其他未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当年到位资金额 / 未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标到位资金额 × 5, 本项分值最高分不超过 5 分。

(五)引进重大项目分值(15分)

1.当年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上榜企业除外)且当年到位资金达 2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完成任务得 2 分;超出部分每个项目加 2 分。

2.引进其他外资企业项目,且当年到位资金达

500 万美元以上项目,完成任务得 1 分;超出部分每个项目加 1 分。

3.当年引进到位资金达 10 亿元以上项目,完成任务得 3 分;超出部分每个项目加 2 分。

4.当年引进到位资金达 5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完成任务得 4 分;超出部分每个项目加 1 分。

5.当年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技术创新项目,完成任务得 5 分;超出部分每个项目加 1 分。

6.解决就业千人以上项目,每个项目加 1 分。

7.当年引进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项目,每个项目加 1 分;形成进出口实绩的项目,每个项目加 2 分。

8.以上加分项目上不封顶。

(六)其他事项分值(10 分)

1.年度招商活动要有计划有安排,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参加招商引资活动不少于 3 场,完成年度招商引资计划安排,每参加 1 场招商引资重大活动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能够及时将招商引资项目相关信息录入招商引资重大项目“13710”信息督办系统,得 2 分。

3.能够按时按要求提供相关统计报表、市级信息简报、投资山西信息简报以及相关会议要求事项等资料,得 3 分。

4.经省级包装策划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每转化为一个开工项目,得 0.5 分;经市级包装策划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每转化为一个开工项目,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

(七)历年签约项目开工考核

根据各县(市、区)历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情况,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

务局)确定当年各县(市、区)开工项目任务个数,达到或超额完成开工任务个数不加分,开工个数每减少 10%(含 10%以内)扣 2 分,最高可扣 10 分。

第六条 考核程序

(一)考核申报。各县(市、区)按照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的时间,将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材料及照片进行初审后报回,并提供相应职能部门的实证资料。(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在核查过程中经查实提供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由证明提供单位承担责任)同时将招商引资项目信息上传至山西省招商引资项目“13710”信息督办系统中。

(二)审阅资料。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检查招商引资到位资金、项目审批等相关资料、文件;检查数据库中资料录入情况。

(三)综合评价。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被考核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同时根据山西省招商引资项目“13710”信息督办系统中自动提取数据生成的考核指标,对各县(市、区)招商引资工作做出综合考核评价并打分排名,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七条 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招商引资考核排名情况,对招商引资前三名县(市、区)予以表彰,对后三名县(市、区)进行约谈。

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原《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忻政发〔2017〕63 号)自本考核办法印发之日起自行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 2019 年度利用综合标准依法 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 2019 年度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忻州市 2019 年度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根据山西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9 年度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淘汰组字[2019]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钢铁、煤炭、电力、水泥、造纸、印染等行业为重点,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明确标准、严格执法,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即落

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产业结构逐步优化。

二、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三、主要工作

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按照“四法一政策”等产业政策规定,全面摸排排查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生产设备数量和产能,并列

入各自2019年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计划,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后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一)能耗方面。加大节能监察力度,调查重点行业能源消耗情况,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布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关停退出,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告已依法关停的企业名单(“红牌”企业名单)和设备清单及产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工信局)

(二)环保方面。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一步扩大自动监控监管范围。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不得无证排污。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依法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在相关门户网站上公布相关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严把项目环保准入,对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严格排污许可管理,督促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坚决不予发证;严打环境违法行为,加强

测管联动,重点加强铸造行业的环保执法,倒逼不达标企业淘汰落后产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质量方面。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被依法关停的企业,依法注销其生产许可证。严厉打击无证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违法行为。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将有关情况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处理,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告已依法关停的企业名单(“红牌”企业名单)和设备清单及产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重点行业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布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安全生产方面。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组织检查相关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告依法关停的企业名单(“红牌”企业名单)和主要设备清单及产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五)技术方面。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按照职责

分工分别负责各自领域内落后产能的退出工作。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整个企业,或采取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等措施,确保相应产能不能投入生产。责令相关企业向社会作出不再恢复生产的公开承诺,在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

四、政策支持

(一)加大技术扶持

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规范)管理,鼓励支持企业(引导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生产装备进行升级改造,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

(二)做好职工安置

强化对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指导服务,指导企业制定并落实职工安置方案,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和鼓励企业通过转型转产、辅业改制、集团内部转岗安置等方式分流安置职工,加强对职工的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的各项政策,切实增强失业人员的再就业能力。注重风险防范,紧盯规模性失业、劳动关系处置、社会保险衔接、经济补偿发放等风险点,完善应对预案,妥善化解矛盾和风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执行价格政策

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装置所属企业生产用电执行差别电价。对执行差别电价以外的钢铁企业和水泥企业执行阶梯电价。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我省规定

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生产用电实行惩罚性电价(钢铁除外)。对钢铁、水泥等行业水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的具体企业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四)盘活土地资源

产能退出后的国有划拨用地,可交由政府收回,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也可由企业自行处理,在符合规划和转让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对用地手续不全的退出煤矿,需完善用地手续后,再进行土地资产处置。退出后的工业用地,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差别化信贷政策

对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且主动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给予信贷支持;对违规新增产能,对环保、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等不达标的企业,严控新增授信,压缩退出存量贷款。组织金融机构积极参加银企对接会,落实有扶有控的差别化信贷政策。(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忻州支行)

(六)强化惩戒约束

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任务的企业,由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及时推送至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山西”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

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方面,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完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对本区域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负总责。发挥好各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工信局、市能源局要履行牵头职责,强化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执法监督,主动开展工作。

(二) 强化信息公开

各相关单位将本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重点企业实行“红黄牌”工作制,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要求,公布不达标限期整改企业名单(黄牌),以及已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

牌)。市生态环境局要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严重的企业名单。

(三) 加强社会监督

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发挥各相关行业协会熟悉行业企业的作用,既要引导企业做好自律,又要及时反映企业诉求,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择机进行示范推广。各相关单位要设立举报电话,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对漏报、瞒报落后产能并经举报或媒体反映核实的,经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四) 抓好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方案抓好工作落实,主动开展工作。2019年11月15日之前,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将本年度淘汰落后工作总结、已退出企业名单、设备清单、产能情况函告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当年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按要求报送至省有关部门。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

忻政办发〔2019〕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

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9〕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建设优质奶源基地,完善乳制品流通体系,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加快构建现代奶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努力把奶业打造成我市畜牧重要产业,把我市打造成优质奶生产基地。

到2020年,全市奶牛存栏达到4万头以上,奶类产量12万吨以上,百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超过65%。到2025年,全市奶牛存栏6万头以上,奶类产量18万吨以上,百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超过80%,奶业实现全面振兴,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优化奶产业区域布局

立足气候条件,借助现代技术,综合考虑产业发展基础、资源保障能力和市场需求状况,我市奶业分为优先发展区、新兴发展区、潜力发展区。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市、繁峙县、河曲县为优先发展区,重点调优畜群结构,增加高产奶牛核心群,实现高水平发展。代县、五台县、宁武县、静乐县为新兴发展区,重点扩大奶牛养殖数量,提高发展水平,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实现跨越式发展。神池县、

五寨县、岢岚县、保德县、偏关县为潜力发展区,重点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突出发展奶业,挖掘资源潜力,扩大消费市场,实现转型发展。各发展区域布点、选址应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和要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

以实施奶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草畜一体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为主要手段,支持散养户较多地区采取代养、入股、统一管理 etc 集中方式,建设规模化养殖小区,积极推动小区牧场化转型和家庭牧场发展,培育壮大奶农专业合作组织,推进奶牛养殖存量整合。通过转产投资、招商引资等方式,新建一批规模化现代化奶牛养殖企业。鼓励龙头企业自建、收购养殖场,提高自有奶源比例。引导养殖主体推进农牧循环发展,加大奶牛养殖粪污处理力度,逐步实现全量化利用。大力推进奶牛标准化养殖,支持中小牧场改造、更新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奶牛场物联网和智能化设施设备,提升奶牛养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继续做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扩大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范围,加强测定数据的分析与应用,使全市奶牛单产进入全省上游水平。积极推广分群饲养、福利养殖管理技术,规范兽药、饲料等投入品使用和登记,通过测定奶牛成分及时调整饲草料配方等,推行奶牛养

殖全过程登记,实现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饲草种植和奶牛养殖种养结合,鼓励农民为养殖场种植优质高产苜蓿、青贮玉米、燕麦草等优质饲草料,鼓励养殖企业自建饲草种植基地,就地就近保障饲草料供应。坚持良机良种良法配套,大力引进、繁育、推广荷斯坦牛等优质高产奶牛,培育乳肉兼用牛、奶山羊等特色奶畜,引进优质冻精胚胎,推广良种登记、选种选配、发情监测等技术,打造高产奶畜核心群。加强奶牛口蹄疫防控和布病、结核病监测净化工作,做好奶牛常见病防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发展乳制品加工业

按照加工企业和养殖基地匹配原则,布局建设一批现代化乳制品加工企业。严格执行乳制品产业政策,积极培育发展具有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乳品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奶农合作社、养殖场发展乳制品加工。支持加工企业研发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乳制品,生产带有地方特色的产品,积极发展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液态乳制品生产。鼓励加工企业增强运营管理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提升产品效益。提升乳制品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能力,逐步建立乳制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与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奶业品牌战略,发挥骨干乳品企业引领作用,促进企业大联合、大协作,培育优质品牌。实施主产区奶粉临时收储补贴政策,生鲜乳生产暂时过剩时,对乳企收购生鲜乳喷粉储存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健全现代流通体系

严格乳品质量安全,鼓励乳品生产企业开展居民小区和周边酒店、饭店、商店乳制品供应,通过直营方式服务当地和周边群众,实现产销一体化。引导乳品企业、流通企业和电商企业对接融合,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促进乳制品流通便捷化。鼓励开拓“互联网+”、体验消费等新型乳制品营销模式,减少流通成本,提高企业效益。支持低温乳制品冷链储运设施建设,制定和实施低温乳制品储运规范,确保产品安全与品质。发展智慧物流配送,鼓励建设乳制品配送信息化平台,支持整合末端配送网点,降低配送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力度

积极开展公益宣传,支持在大众媒体介绍奶牛养殖、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成效,展示国产乳制品的良好品质。通过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推介产品优质、美誉度高的品牌,不断扩大消费市场,提升广大群众的消费认知度。推介休闲观光牧场,组织开展乳品企业公众开放日活动,让消费者切身感受牛奶安全生产的全过程,提振消费信心。倡导科学饮奶,普及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奶酪等乳制品营养知识,培育国民食用乳制品特别是干乳制品的习惯。大力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增加产品种类,保障质量安全,扩大覆盖范围。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

严格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加工、流通等乳制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奶牛养殖环节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和监管。规范生鲜乳收购站建设,除养殖场和加工企业外,一律不得进行生鲜乳收购活动,引导奶牛养殖散户将生鲜乳交售到合法的生鲜乳收购站。所有生鲜乳运输车辆安装实时定位和视频监控系統,实现生鲜乳运输环节的全程实时监控。指导企业严格按照乳品、液态乳加工、食品安全等国家标准依规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加工生鲜乳对外销售。禁止灭菌乳生产添加复原乳,严格落实复原乳标识制度。严格执行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支持乳品企业建设自有自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基地。推动税务、工业和信息化及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乳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建立乳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建立企业诚信档案,严厉打击养殖、加工、流通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加强各环节乳品质量抽检检测,加大监管密度,确保乳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维护奶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积极构建加工企业和奶农的利益连接机制,采取加工企业与奶农相互持股等多种形式,实现

互利共赢,切实保障奶农收益。采用养殖圈舍和奶牛入股、政府补贴资金入股等方式,鼓励加工企业通过二次分红、报价收购、利润保障等方式支持奶农。建立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乳品企业、奶农和行业协会参与的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督促购销双方严格执行生鲜乳参考价格,保障养殖、加工环节的合理收益。监督签订和履行规范的生鲜乳购销合同,严肃查处不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约定和凭借购销关系强推强卖兽药、饲料和养殖设备等“潜规则”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自觉维护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奶业科技创新,提高奶畜养殖、乳制品加工和质量检测等方面应用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智能装备的水平。加大对奶牛牧场主和业务骨干的培训力度。支持奶牛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良种奶牛繁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养牛机械维护、生产资料采购和产品加工销售等服务。提升检测能力,建立市级生鲜乳质量检测中心,在每个奶牛养殖大县建立一个检测中心,鼓励养殖和加工企业建立自己的检测实验室。完善奶业生产市场信息体系,开展产销动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生产和消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健全奶业扶持政策

市县两级要加大财政对奶业的扶持力度,设立专项资金支持良种奶牛繁育、标准化规模养殖、

信息化建设、饲草种植、设备购置、种养结合、奶牛场疫病净化、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监管等建设。根据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及时制定我市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必要时可放宽对加工布局的半径和日处理能力等限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奶牛养殖场、合作社生产具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市财政列支 500 万元对高产奶牛核心群建设给予补贴。强化金融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奶畜活体抵押贷款和养殖场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创新,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奶业产业基金,完善奶牛养殖保险政策,探索开展生鲜乳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将符合条件的中小牧场贷款纳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予以支持。各县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奶畜养殖、加工企业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忻州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要将振兴奶业发展列入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管理。要强化示范带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推进奶业现代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积极推进我市奶业振兴。(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的函》(建办法电〔2019〕14号)和《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32号)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的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通过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实现审批时限大提速,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审批和管理体系,着力营造“六最”营商环境,服务忻州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改革内容。对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体系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审批制度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工程除外);覆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和备案等其他类型事

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年6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建立“多规合一”统筹项目实施机制,建成覆盖市、县(市、区)两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100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和管理流程。到2019年底前,编制完成全市“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6月底前,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主要任务

(四)统一审批流程

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办理标准流程图(简称“一图通办”),并按照“一图通办”的“六统一”原则,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

1.精简审批环节。一是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在已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合同备案、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的设计方案审核的基础上,取消施工许可证核发法定前置条件之外的其他条件。二是下放审批权限。推行同级化审批,市直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梳理本部门审批事项,继续下放一批县(市、区)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三是合并

审批事项。按照省“一图通办”标准,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为施工许可证一项办理。四是转变管理方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由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工程类别统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统一回复、不再单独审查。五是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和取水许可在开工前完成,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和排水许可证办理提前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即可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供水报装办理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燃气、热力报装办理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供电、通信等报装事项由相关部门在2019年6月底前按照“六最”原则明确办理时限。2019年6月底前,提出需要进一步取消、下放、合并、内部协作的审批事项目录,完善相应配套制度,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规范审批事项。2019年6月底前,全市要按照省“一图通办”清单总体要求,结合市地方法规明确的审批事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划分审批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发改部门牵头(其中能源类项目由能源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开工报告批准)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消防、工程质量、人防、土地、气象、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或其他验收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和备案等事项按照省“一图通办”流程纳入相关阶段办理。各牵头部门对每个审批阶段负总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完成审批。2019年6月底前,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4.分类制定审批流程。省“一图通办”确定了四类工程建设项目,分别为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核准类、社会投资备案类、一般性工业项目类,明确了四个类别的审批流程。在省“一图通办”标准办理流程图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备案类中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建设条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合并后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本阶段并联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

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5.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进一步落实省《关于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12号),深入推进施工图“多审合一”和数字化审查,加快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实行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执业人员终身负责制,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

6.实行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向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通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或按时参加验收,出具监督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2019年6月底前完善“测验合一”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7.扩大政府统一服务事项范围。2019年6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及管理办法,将文物调查勘探等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健全“标准地”出让制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局)

8.完善区域评估制度。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深化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区域评估,增加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事项。政府

有关部门按审批权限组织区域评估,费用由同级财政支付。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2019年6月底前制定各类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等)

9.拓展告知承诺制。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审批事项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部分前置条件中的建设资金落实、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2019年6月底前制定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完善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等)

10.实行统一收费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滞纳金、罚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纳入市、县(市、区)政务大厅统一办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统一收费标准,实行一张清单收费管理。在2019年6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将收费事项清单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1.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系统主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一网申报、在线并联审批、跟踪督办、技术审查等中介服务管理、市政公用服务管理、信用信息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计分析、数据档案管理等十项功能,对上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平行与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对接,覆盖市、县(市、

区)两级,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市、县(市、区)要在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上给予资金保障。2019年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六)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2.“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以城市发展战略为指导,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空间控制线,建立健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实现“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3.“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市、县(市、区)政务大厅要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和代办等业务,实现“一个窗口”集成服务。2019年6月底前制定“一个窗口”的工作规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4.“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四个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要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公开“一图通办”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完成本阶段各项审批。建设单位在审批管理系统首次提交申请时获得项目专属二

维码,可下载打印为项目量身定制的申请表单,上传项目申报材料,全程查询审批信息。建设单位只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共享申报材料和审批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15.“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在2018年已建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基础上,2019年6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办制度等。压茬推进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统一监管方式

16.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定期巡查等方式,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2019年6月底前修订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7.加强信用体系建设。2019年6月底前建立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

信用记录,出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8.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2019年6月底前,全面梳理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中介服务。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技术审查和强制性评估,对必须保留的,建立相应的管理办法,实行服务承诺制,纳入中介机构网上交易平台,集中受理、限时办结。完善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办法,落实服务承诺制,明确办事流程、服务标准和收费,实现线上线下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八)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建立工作制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部门工作按时保质落实到位。总结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经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二者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月报制度。

(九)加强培训和工作联系。积极参加国家、省直有关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

训,加强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政策解读和辅导,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全面落实。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督促指导、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第三方专项评估。

(十)严格督促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目标,进行专项考核。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政府纳入“13710”平台跟踪督办。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坚决严肃问责。

(十一)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及时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市政府办公厅2018年11月23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2. 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郑连生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赵志坚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武宪堂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郭宝厚 市政府秘书长
杨益诚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德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瑞峰 市工信局局长
赵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王献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 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连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云飞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靳 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元德 市水利局局长
张正邦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书恩 市应急局局长
邵文生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郭建平 市能源局局长
张俊国 市人防办主任
张万利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贾朝阳 市气象局局长
张福茂 市档案馆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王连生兼任。

附件 2:

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1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环节	精简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	在省“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提出拟取消的审批事项和事项前置条件清单。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对照省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清理本部门审批事项,对本地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审批事项,提出拟取消的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清单,报省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发布。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下放审批权限	提出本部门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清单,制定下放审批权限事项管理办法,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按照省级下放审批权限事项管理办法,明确承接审批事项的部门和职责,制定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等。参照省级做好市本级下放审批权限事项有关工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合并审批事项	在省级“一图通办”已实行合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合并审批事项的清单和实施办法,明确审批部门、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和完成时限等。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按照省级合并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实施细则。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转变管理方式	提出可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审批事项和相关要求等。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按照省级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调整审批时序	按照调整审批时序要求,进一步完善“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参照省“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在本市“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中明确调整后的审批时序。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2		规范审批事项	进一步完善省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统一事项名称、法律依据、申报材料和审批时限。 按照省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市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审批事项的名称、法律法规依据,明确适用范围、审批部门、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时限,报省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按照省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市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审批事项的名称、法律法规依据,明确适用范围、审批部门、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时限,报省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2		规范审批事项	市“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清单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省、市“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3		划分审批阶段	进一步优化审批阶段划分,完善“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制定并实施各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参照省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进一步梳理合并本市项目分类审批阶段,在本市“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中明确审批阶段;参照省级各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制定本市各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报省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6月底前
4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明确项目划分依据和类型,参照国家示范文本,参照省“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完善我市“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报省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5		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	落实我省施工图“多审合一”实施意见,推行数字化审查,强化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师终身负责制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市气象局		2019年6月底前
6	统一审批流程	实行联合验收	细化并实施我市“测验合一”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	市行政审批局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7		扩大政府统一服务事项范围	扩充事项,完善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及管理办法,由政府财政付费,在项目供地前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健全“标准地”出让制度。	市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6月底前
8		完善区域评估制度	扩大范围和事项,明确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确定实施范围,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能源局、 市应急局、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等		2019年6月底前
9		拓展告知承诺制	增加推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或前置条件,出台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完善并落实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能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019年6月底前
10		实行统一收费管理	出台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收费事项清单和统一收费管理办法,经省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发布。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11	统一信息平台	建设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配合省领导小组部署、建设我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配合省统一建设覆盖省、市、县(市、区)三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完成与国家、省系统的对接。制定并落实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及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忻州经济开发区		2019年6月底前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各部门审批信息系统平台互联互通,正式上线运行。完成全市系统培训工作。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019年6月底前	

12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借鉴先进地区“多规合一”经验,明确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的目标要求、分工安排、实施步骤、工作重点、时限要求等;制定“多规合一”规划目录、数据目录、实施办法、协调机制,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忻州经济开发区、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019年6月底前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建立阶段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评估等事项机制。			2019年6月底前
			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数据库,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2019年6月底前
			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2019年6月底前
13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忻州经济开发区、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019年6月底前
			制定“一个窗口”的工作规程和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明确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和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个窗口”集成服务。			2019年6月底前
14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按照“一图通办”标准,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四个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整合本阶段所有事项和材料,制作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目录,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相关内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6月底前
15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在2018年已建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省、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压茬推进改革涉及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2019年12月底前
16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和告知承诺制事项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明确监管的主要内容、方式和时间要求。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底前
17		建立信用监管体系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出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基本建成信用信息监管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信息中心		2019年6月底前

18	统一 监管 方式	规范 中介 和市政 公用服 务	制定并实施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等各类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中介服务事项名录及中介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制定并实施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名录及服务管理办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建立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平台。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 6月底前
19		强化 组织 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同志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明确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工作制度,抽调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 6月底前
			将全市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明确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任务分解表要明确主要任务、工作目标、具体措施、牵头部门、完成时限等内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明确责任领导和牵头科室,建立工作制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按月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确保部门工作按时保质落实到位。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	加强 组织 领导	加强 培训 和工 作联 系	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范围,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年 6月底前
			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加强工作联系,了解改革落实情况,通过通报、评估评价等形式,督促指导、研究落实改革任务。			
21		严格 督促 落实	明确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的方案,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市领导小组	市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年 6月底前
22		广泛 深入 宣传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征集公众意见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年 6月底前
23		建立 改革 公开 制度	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长期
24		建立 改革 联络员 机制	确定市有关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联络员,要求联络员为各单位负责改革工作的科(办)室负责人,单位签章后向本级领导小组报送,内容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级别)、联系方式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年 6月15日前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收耕地开垦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市本级耕地开垦费征收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

(一)非农业建设占用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耕地的,按城市规划区年产值乘以12倍征收(2933元/亩 \times 12=35196元/亩)。

(二)非农业建设占用忻府区全部管辖(城市规划区除外)范围内耕地的,按下列标准征收耕地开垦费:

1.建设占用耕地土地利用等为9—10等地:按城市规划区年产值乘以12倍征收(2933元/亩 \times 12=35196元/亩);

2.建设占用耕地土地利用等为11—12等地:按城市规划区年产值乘以11倍征收(2933元/亩 \times 11=32263元/亩);

3.建设占用耕地土地利用等为13—14等地:按城市规划区年产值乘以8倍征收(2933元/亩 \times 8=23464元/亩)。

(三)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按照上述相应标准

的双倍征收。

二、耕地开垦费征收对象。非农业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权人,须交纳耕地开垦费。

三、耕地开垦费征收。土地使用权人明确的,在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时,由土地使用权人按上述标准交纳耕地开垦费;土地使用权人不明确的,在供地时,由土地使用权人按上述标准交纳耕地开垦费。

四、耕地开垦费征收手续办理。征收耕地开垦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交费通知和票据,市收费管理局负责征收,该费用入市财政局耕地开垦费科目。

五、忻府区政府负责市本级和忻府区本辖区内的占补平衡工作,忻府区及市本级使用忻府区新开垦的耕地指标,市财政按下列标准由市财政局向忻府区财政局拨付耕地开垦费,入忻府

区财政局耕地开垦费科目,专项用于占补平衡开发造地。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按每亩3万元拨付。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建设项目,使用9—12等地指标,按每亩3万元拨付;使用13—14等地指标,按每亩2万元拨付。

市政府使用其他县(市)新开垦耕地指标,市财政局按下述标准由市财政局向县(市)财政局拨付耕地开垦费,入县(市)财政局耕地开垦费科目。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按每亩3万元拨付。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建设项目,使用9—12等地指标,按每亩3万元拨付;使用13—14等地指标,按每亩2万元拨付。

六、耕地开垦费要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平衡预算。

七、本通知下发后,《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忻政办发〔2015〕132号)即行废止。通知下发前发生的耕地开垦费征收和新开垦耕地指标使用后耕地开垦费拨付,按以前规定办理。

八、跨省指标交易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执行,跨市指标交易按照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未经市政府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省、市外调新开垦耕地指标。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0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煤炭等大宗货物“公转铁”为主攻方向,大幅提高铁路运输能力,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增加铁路运输量,构建绿色运输体系,有力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及规划引领和政策引导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着力解决制约运输结构调整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运输组织等服务能力和水平,以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为重点,以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为源头,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尽快见效。

统筹衔接,协同推进。建立健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强化各级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统

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配置和整合交通运输资源,推动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进度计划衔接协调,共同构建运输结构调整长效工作机制。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大宗货物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1400万吨。全市重点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出省煤炭、焦炭基本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钢铁、氧化铝、电力、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重点区域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运输装备清洁化水平大幅提升,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使用比例达到80%。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铁路运输能力

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提升既有铁路综合利用效率。加快新建货运铁路沿线战略装车点建设和铁路干线主要编组站设备设施改造扩能,缓解部分区段货运能力紧张,提升路网运输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全面推进煤炭(焦炭)、钢铁、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

专用线,进一步强化与铁路干线路网的衔接。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程序,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持续提升块煤、焦炭、氧化铝、化肥等散货集装箱运输比重。制定重点货运通道返程运力利用方案,充分利用返程运力开展矿石、建材、集装箱等运输。根据市场情况出台短途大宗货物铁路运价浮动方案。(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参与)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究和制定我市内的专用线收费管理办法,明确收费项目和标准。完善短距离大宗货物运价浮动机制。推进铁路部门与煤炭、矿石、钢铁等重点企业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共用,短驳运输等收费行为,清理乱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进一步降低专用线使用成本。推进铁路运输企业与物流园、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二)推进公路货运升级

强化公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继续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治超格局,全面落实各级政府治超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治超工作。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确定源头企业的监管方式和监管责任人。全市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2%以下。(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忻阜高速公路、忻州南高速公司、忻州北高速公司、忻州大成高速公司、忻州王繁高速公司参与)

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提高集装箱运输专业化程度。促进“互联网+货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参与)

开展绿色运输企业试点示范。建立涵盖运输方式、运输组织模式、运输效率以及新能源车占比等指标的绿色车队评价体系。采用优先路权、优先派单、经济激励等措施,鼓励煤矿及钢铁、焦化等工业企业和物流站场优先采用绿色车队,打造绿色运输示范企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建立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推进不达标重型柴油货车安装尾气后处理装置,抽查检测和执法。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20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

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参与)

积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引导督促货运企业制定车辆退出计划,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2019年底,完成40%的不合规车辆退出任务。2020年底,全面完成不合规车辆退出任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三)拓展多式联运

加快公铁联运通道及枢纽建设。推进城市综合物流枢纽、快递物流园区的布局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公路与铁路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严格执行集装箱配套技术标准,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增加铁路集装箱和集装箱平车保有量,提高集装箱共享共用和流转交换能力,推广应用45英尺集装箱和35吨敞顶集装箱。推动块煤、焦炭等适箱货物集装箱运输。加快推进太原铁路局“一核两网三联四通”铁海公集装箱多式联运等示范工程。2020年底前,争取建成市多式联运服务平台,并与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对接,促进多式联运政务信息开放共享。(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参与)

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2020年底前打

造市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培育具有较强带动效应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参与)

(四)推进城市绿色货运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程,加大对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物流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区域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和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积极开展绿色配送工程。(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

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优先支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上牌,简化办证程序。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到2020年年底前全市使用比例达到80%。全市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加大对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充电设施建设的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参与)

完善充电加气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公共充电桩和加气站规划及建设,确保用地需求,确保充电需求。2020年前全市主要物流基地与集散中心均配建物流配送车专用充电站。我市核心区域公共充电平均服务半径力争小于2.5公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

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参与)

(五)强化政策保障

落实财政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各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好国家对大宗货物“公转铁”、铁路专用线建设、多式联运枢纽建设、集装箱班列等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成效显著的工矿企业,在分解错峰生产任务时适当减少限产比例。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18〕30号)有关要求,对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有关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政策给予经济补偿。(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参与)

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并联审批,简化手续。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对急需开工的铁路专用线控制性工程,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参与)

落实绿色交通标准体系。严格执行绿色交通相关建设和评价标准,逐步构建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运输组织等方面的绿色交通标准体系。(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赵志坚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杨益诚 市政府副秘书长

靳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张多年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云飞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永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郭东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振华 市工信局调研员

刘东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闫补荣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王爱民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丁群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智利敏 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姜世俊 市商务局副处级干部

张印山 市应急局副局长

姜俊青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强 市能源局调研员

崔凯 市税务局副局长

葛宏林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安文波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平 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副段长

解勇 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副段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智利敏(兼)

联络员:殷宏伟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电话:3169356

邮箱:xzjzyk@163.com

(二)明确分工与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一县一策、一企一策”要求,组织编制本地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出台配套政策,

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三)强化监测分析与总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监测分析,按照工作内容和任务目标,按季度总结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见附件),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参与)

(四)强化考核力度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铁路、

工矿等企业的督导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五)广泛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附件:1.2018-2020年忻州市铁路货运增量任务表

2.2018-2020年忻州辖区省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

3.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4.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5.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台账

附件 1:

2018-2020年忻州市铁路货运增量任务表

地区	2018年比2017年增加量(万吨)	2019年比2017年增加量(万吨)	2020年比2017年增加量(万吨)
忻州市	500	1000	1400

附件 2:

2018-2020 年忻州辖区省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建设主体	专用线名称	所属铁路局 车务段	接轨站	规划 里程(km)	开工 时间	完工 时间	预计投资 (亿元)
1	原平市伟通商贸有限公司	原平市伟通商贸有限公司 铁路专线	太原局 原平车务段	梅家庄站	5	2019.05	2020.12	5.5
2	大同煤矿集团忻州煤炭 运销岢岚安塘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忻州煤炭运销 岢岚安塘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太原局 朔州车务段	岢岚站	2.26	2019.05	2020.12	1.84
3	山西乾瑞德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	山西乾瑞德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铁路专用线	太原局 朔州车务段	偏关站	5.17	2019.10	2020.12	6
4	河曲县国新能源煤炭 有限公司	河曲县国新能源煤炭有限 公司铁路专用线	太原局 朔州车务段	偏关站	2.45	2013.09	2020.12	2.4
5	忻州市山煤华茂煤炭 运销有限公司	忻州市山煤华茂煤炭运销 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太原局 朔州车务段	庄儿上站	2.8	2019.05	2020.12	2.1
6	宁武县宁阳煤炭集运 有限责任公司	宁武县宁阳煤炭集运有限 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太原局 朔州车务段	阳方口站	8.2	2019.05	2020.12	6.1
7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 总公司忻州有限公司	同煤偏关八柳树铁路专用线	太原局 朔州车务段	方城站	2.9	2019.04	2020.12	2.2927
8	偏关博泰工贸有限公司	偏关博泰工贸铁路专用线	太原局 朔州车务段	方城站	3	2019.05	2020.11	2.453
9	山西广聚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广聚能源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改扩建	太原局 朔州车务段	阳方口站	2.387	2019.06	2020.12	0.8657
10	山西中炜巨田煤炭运销 有限公司	山西中炜巨田煤炭运销有限 公司石城铁路专用线	太原局 朔州车务段	石城站	2.165	2019.06	2020.12	2.81
11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 总公司忻州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 公司忻州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太原局 朔州车务段	方城站	1.67	2014.01	2020.12	4.5

附件 3: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地 市 忻州市 填报日期 填报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完成量	2018 年完成量	2019-2020 年	
					当季 完成量	年度累计 完成量
1	铁路货运总量	万吨				
2	其中:国家铁路货运量	万吨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铁路货运量	万吨				

4	其他铁路货运量	万吨				
5	水路货运量	万吨				
6	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	万吨				
7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万 TEU				
8	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万 TEU				
9	滚装汽车吞吐量	万吨				
10	大型工矿企业 (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下同)数量	个				
11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数量	个				
12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万辆				
13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新 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万辆				
14	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15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16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总量	万吨				
17	高速公路收费站数量	个				
18	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收费站数量	个				
19	普通国省干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注:2018 年完成量,以及第 6-19 项指标 2017 年完成量仅需近期上报时一次填写,之后不再填写;“—”表示不需填写。

附件 4:

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地 市 忻州市 填报部门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所属铁路局	企业名称	专用线名称	实际 开工时间	实际 完工时间	实际完成 里程(km)	当季完成货 运量(万吨)	年度累计完成 货运量(万吨)	备注

附件 5: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台账

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工作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	
提升铁路运输能力	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	1 既有铁路综合利用效率。	开展调研和研究	制定既有铁路综合利用效率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快新建货运铁路沿线战略装车点建设和铁路干线主要编组站设备设施改造扩能。	开展前期设计可行性研究	开始设计和施工	完成施工,开始形成运力,提高区域运量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1 全面推进煤炭(焦炭)、钢铁、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开展调研,摸清铁路专用线需求	2019 年 6 月底前,制定铁路专用线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实施	加快推进实施;按计划建成或开工铁路专用线推进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程序,压缩接轨协议办理时间,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建立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绿色通道	明确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	推进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	1 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以块煤、焦炭、氧化铝、化肥等散货入箱为重点,持续提升集装箱运输比重。	开展散货入箱方案制定和保障措施研究	建立散改集试点	全面推行散改集,提升集装箱运输比例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制定重点货运通道返程运力利用方案,充分利用返程运力开展矿石、建材、集装箱等运输。	开展调研和研究	制定重点货运通道返程运力利用方案;推进实施	推进实施,充分利用返程运力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	1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究和制定我市的专用线收费管理办法,明确收费项目和标准。完善短距离大宗货物运价浮动机制。	征求铁路部门、运输企业、生产企业对铁路专用线收费建议	制定专用线收费管理办法	执行专用线收费管理办法		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进铁路部门与煤炭、矿石、钢铁等重点企业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	推进实施	推进实施	推进实施		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共用,短驳运输等收费行为,清理乱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开展调研,明确方案	推进实施	推进实施		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进 公路 货运 升级	强化公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	1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狠抓源头治理、路面管控,强化科技治超,落实"一超四罚",不断巩固治超成果。	推进实施	推动实施	推动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忻州忻阜高速公司、忻州南高速公司、忻州北高速公司、忻州大成高速公司、忻州王繁高速公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	1	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	明确工作方案	推进实施	推进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展绿色运输企业试点示范	1	建立绿色车队评价体系。	梳理全市运输企业基本情况	建立绿色车队评价体系	开展绿色车队评价工作,鼓励企业申请绿色车队。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1	建立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	摸底全市I站和M站建设使用情况	建立完善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	推进不达标重型柴油货车安装尾气后处理装置,抽查检测和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	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积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	1	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	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	完成40%的不合规车辆退出任务	全面完成不合规车辆退出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拓展多式联运	加快公铁联运通道及枢纽建设	1	推进城市综合物流枢纽、快递物流园区的布局建设和升级改造。	完善城市综合物流枢纽、快递物流园区的布局建设和升级改造	项目建设的不研究工作	完成项目建设	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大力推广多式联运技术、标准和装备应用。	开展多式联运技术和装备研究	建立多式联运标准体系;推动实施	推进实施	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拓展多式联运	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	1	加快建成市多式联运服务平台建设与互联。	开展市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研究	建立物流信息平台,推进业务单证电子化	争取建成市多式联运服务平台,并与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对接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1	实施市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调研重点企业,开展市多式联运研究工作	推进第一批市级多式联运示范创新	打造市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1	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推进实施	推进实施	推进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1	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更换。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使用比例达到50%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使用比例达到65%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使用比例达到80%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	建立相关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	初步制定淘汰老旧车辆的经济补贴政策以及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	完成经济补贴政策以及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方案制定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善充电加气基础设施	1	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	成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推进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加快推进公共充电桩建设工程	我市核心区域公共充电平均服务半径力争小于2.5公里	全市主要物流基地与集散中心均配建物流配送车专用充电站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强化 政策 保障	落实 财政 税费 优惠 政策	1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鼓励各县(市、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成效显著的工矿企业,在分解错峰生产任务时适当减少限产比例。	推进实施	推动实施	推动实施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 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动 货运 组织 模式 创新	2	贯彻落实《山西省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对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有关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政策给予经济补偿。	推进实施	推进实施	推进实施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 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立 重点 项目 审批 “绿 色通 道”	1	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项目尽快办理用地手续。	推进实施	推进实施	推进实施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 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善 法规 标准	1	完善绿色交通标准体系。逐步构建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运输组织等方面的绿色交通标准体系,配套制定绿色交通相关建设和评价标准,完善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和能耗统计标准。	推进实施	推进实施	推进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中铁太原局原平车务段、 中铁太原局朔州车务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建立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 通 知

忻政办发〔2019〕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保障农村及偏远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持续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建立我市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品油是事关国计民生、事关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商品。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保障油品供应,既是实现市场秩序规范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也是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工作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切实履职尽责,确保《通知》要求的各项工作扎实开展。要按照《通知》提出的“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工作方针,把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持续推向深入,切实维护好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保障农村及偏远地区油品供应。

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成品油市场监管点多面广,需要多部门配合联动。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畅通对接沟通渠道,统筹推进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落实,由市政府召集,市商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以及中石化山西忻州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山西忻州销售分公司,建立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联席会议负责贯彻落实省市成品油领域各项工作部署,通报交流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阶段任务、工作举措,统筹推进区域内成品油市场联合治理,协调解决行动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2.建立联合查处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通知》要求,协调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增强执法整治效果,共同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3.建立信息通报机制。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对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及时向市政府和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重大行动和重要案件随时报送。从7月1日起,全市启动成品油市场监管季报制,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上一季度执法监管数据和工作进展等信息。

4.建立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主动提供成品油领域非法违法经营活动或案件线索,形成全民监督、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对接收的举报投诉,要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和结果反馈,确保举报投诉件件有回应、有落实。

三、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油品供应体系建设

1.做好规划补充。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情况摸底调查,制定本辖区《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规划》,作为全市“十三五”成品油零售体系规划的补充规划,经批复后实施。原则上每个乡镇要确保有1座加油站,布局重点在县乡道路,规模上以中小型为主。各县(市、区)规划补充方案于8月31日前报市商务局。

2.保障建设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使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保障加油站建设土地供应,加大对农村及偏远地区建设加油站的支持力度,优先保障目前没有加油站的乡镇新建加油站建设用地。

附件:忻州市成品油市场监管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忻州市成品油市场监管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范建民 市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罗志宏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马新文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丁 群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智利敏 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郝建清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晓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李海旺 市税务局副局长
薛毓文 中石化山西忻州石油分公司经理
鲁振宏 中石油山西忻州销售分公司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 考核记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69号

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6月17日印发了《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晋政办发〔2019〕47号,以下简称《办法》),以进一步增强煤矿矿长遵法守纪意识,推动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办法》将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为认真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学习贯彻《办法》作为当前一段时期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办法》精神上来

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作出具体部署,狠抓《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办法》的施行工作。

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贯彻《办法》精神,并学习领会《办法》的具体规定。市、县两级要掌握所辖煤矿企业对《办法》的学习贯彻情况,督促各煤矿企业把《办法》的每一项规定宣传贯彻到位,不留死角。从而使煤矿企业特别是煤矿矿长,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办法》精神上来。

二、煤矿矿长要紧绷安全生产“弦”,充分认识《办法》的重要性、必要性

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矿长是关键。煤矿矿长是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对本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依法依规组织生产或建设。

针对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出现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情形,在依法对煤矿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办法》对煤矿矿长实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各煤矿矿长要认清形势、强化认识,扎实工作、严格履职,时刻紧绷安全生产“弦”,勿碰安全生产“高压线”。

三、全面贯彻落实《办法》举措,强化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职责

(一)及时上报信息,建立矿长考核记分实时台账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监管职责,全面建

立煤矿矿长考核记分台账。同时各县(市)应急管理部门每季度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煤矿矿长考核记分情况(如有煤矿矿长一次记分或在一个周期内累计记分 ≥ 6 分的,要实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要统一建档、实时管理。

(二)建立通报约谈和企业停产整顿机制

对一次记分或在一个周期内累计记分 ≥ 6 分的煤矿矿长,市应急管理局要组织所在县(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煤矿上级公司负责人对其进行通报约谈,同时督促所在县(市)应急管理局对该煤矿进行重点监管;对一次记分或在一个周期内累计记分 ≥ 12 分的煤矿矿长,将其视为煤矿重大隐患处理,煤矿矿长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煤矿矿长,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告知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其任免机关要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相关人事任免文件;对没有及时将考核不合格煤矿矿长调整调离矿长岗位的,将其视为煤矿重大隐患处理,一律不得通过复产复建验收。

(三)做好制度衔接,确保政策落实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矿长考核记分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在继续推行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煤矿分级属地监管、煤矿五人小组日常监管机制、重大隐患及事故煤矿整顿恢复机制、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等基础上,确保《办法》贯彻落实,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监管职责。

各煤矿企业要按照《办法》中的条款内容,制定本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重新修订完善矿长岗位责任制、煤矿隐患排查制度、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劳动定员制度等煤矿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按照属地分级原则,强化监督管理考核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的监管人员,要按照“谁执法、谁考核、谁记分”的原则,根据煤矿出现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记分情形,对煤矿矿长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

按照属地分级监管原则,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所直接负责监管煤矿企业

实施监督管理,按要求做好统计上报、通报约谈、监督矿长任免等工作。对于在考核记分工作中考核不严、记分不实,特别是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